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趙委員麗雲、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2）年 3 月 5 日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整理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就審查會與會委員及列席機關考選部相關發言意見分述如下：

一、關於併採體能測驗之類科，修正為通過體能測驗，錄取通知送達後始辦理體格檢查部分

部說明，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主要係配合用人機關需要，將本考試鐵路業別併採體能測驗類科（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檢工程、機械工程及養路工程等類科）之體格檢查時點，由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後辦理，修正為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通知送達後始辦理；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兩項對應考人而言均為門檻，只要其中一項未通過，均視為考試不及格；實務上應考人於繳交體格檢查表後，試務單位仍須花許多時間檢查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因此，若能利用此時間進行體能測驗，以縮短試務流程，有助於試務之進行。且本草案第 7 條係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第 7 條規定擬定，且近 2 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均以體能測驗合格，確定錄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後，始辦理體格檢查，本修正條文已有前

例可循。

委員表示意見略以，任何法規之修正，皆希望興利除弊，體能測驗因有競爭性壓力，乃相當劇烈之運動，若非經體格檢查通過實施，其實有其風險。而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尤其是佐級人員，體能測驗須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並在 20 秒內完成，才算及格。試務單位在未取得應考人之體檢表之前，逕予測驗，設若於體能測驗時發生事故，責任歸屬恐難以釐清。部說明時序倒反之第 1 個理由為「行政方便」，第 2 個理由則是「援例辦理」，此 2 個理由都難以服眾。另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位階高於各考試規則，各考試規則有關於體格檢查標準應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規定辦理，因該辦法並無除外規定，故應回歸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經充分討論後，審查會決議本草案第 7 條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並依委員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適時檢討修正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之程序規定。

二、關於刪除體格檢查有關「血壓」、「握力」、「精神疾病」及「重症疾患」項目部分

部說明，刪除體格檢查表內有關「血壓」項目部分，係 100 年間，因許多身障團體認為公務人員考試中，許多體格檢查項目過於嚴格，部爰於同年 8 月間召開 3 次會議，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設限項目及標準酌作調整，「血壓」項目即有部分考試予以刪除，目前就 33 項公務人員考試中，尚保留「血壓」項目者，計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鐵路人員特考等考試，於該 3 次會議中就「血壓」

項目部分，與會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代表表示，血壓可透過藥物、運動、體重、作息及均衡飲食等方式控制；體格檢查時，血壓因服藥而顯示正常，無法確認是否有高血壓，是否仍需列為體格檢查項目，因與會者持有不同看法，若無特別需要，依用人機關建議予以刪除。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則表示，該局最重大任務為維護所有乘車旅客之安全，就行車安全維護上，駕駛員之管理部門希望能維持「血壓」測試項目。

委員表示意見略以，用人機關既已清楚表達對「血壓」項目之要求與期待，其必要性不能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表示血壓可透過藥物控制而輕忽。火車駕駛員、場站調車人員等都是服務公眾人員，其身體狀況出問題，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產生非常大之影響。部提案雖說明，血壓因可以藥物控制，故無檢查必要；若應考人刻意以藥物控制血壓取得體檢表合格應試，一旦於體測過程中出事，其責任應由負責檢測之醫療單位或應考人自行負責，當非試務或用人機關所須負責，二者有其差別，便民雖然重要，有些行業基本要件，不應為方便應考人，就不斷放鬆，雖然血壓可加以控制，也有隱藏之可能性，涉及公眾安全，仍應有基本要求。

另有委員表示，刪除「握力」項目部分，亦請再酌。依職能所需，應考機械工程類科之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須達 25 公斤；應考機械工程類科之佐級資位人員、車輛調度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則須達 35 公斤以上。部所持修正(刪除握力檢測)之理由係因已施測體能測驗，故無須辦理「握力」等項目體格檢查之必要。惟二者間為不同之檢定，無法相提並論。概因體檢測手(上肢)之握力與下盤及心肺功能檢測，並以跑走測驗實為完全不同之檢定，例如心

肺功能及下肢力強者可跑得很好，惟未必能單手握力（上肢力）達 25-35 公斤。如單手握力達 35 公斤之設定為合理訂定之當初職能所需，現因有體能檢測，即認為可刪除，有無冒險之處？亦有委員表示，交通事業尤其是鐵路業別考試，為大眾服務行業廣泛接觸大眾，「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及「其他重症疾患」等項目怎能順應用人機關意見予以刪除？便民不能無限上綱，行業該有之基本要件，對於身心狀況應給予基本要求，不能一路撤守。經多方討論後，決議：有關類科名稱作如下修正：「車輛調度」類科修正為「場站調車」、及附註欄「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類科修正為「法律廉政」及「財經廉政」，其餘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三、有關末條施行日期部分

部說明，基於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人員考試自本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接受應考人報名，為配合考試辦理期程，本案部分類科名稱及應試科目之修正另定施行日期，建請審查會同意於末條增訂第 2 項：「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七條附表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7 條附表七，除「車輛調度」類科修正為「場站調車」、及附註欄「法律政風」及「財經政風」類科修正為「法律廉政」及「財經廉政」外，其餘均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 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第 5 條附表四應試科目表，均同意部擬。
- 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五條

附表一、附表四、第七條附表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適時檢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有關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之程序規定。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詹中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